证券代码：839659　　证券简称：翱华股份　　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富时代城 B 座翱华大厦 18 楼会议室)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25.86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张建国、王学明因事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郝瑞宇因出差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管刘云霞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5.8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纪昊翔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5.8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5.8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5.8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5.8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725.86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725.86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725.86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725.86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725.86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725.86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理解翱华股份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，公司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5.8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内蒙古英南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冬冬、袁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内容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